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原告 黃文生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複代理人 洪誌謙律師
吳秉翰律師

被告 黃右堂
黃順權
黃順鑫

上 3 人
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
被告 謝威儀

黃田盛（兼黃田忠之繼承人）

陳建全
陳健文
陳建志
蔡黃敏雪（兼黃田忠之繼承人）

黃繁惠（兼黃田忠之繼承人）

陳秋桂
陳智蕙
陳淑妙

黃田豐（兼黃田忠之繼承人）

葉來富（黃田添之承受訴訟人兼黃田忠繼承人）

黃俊福（黃田添之承受訴訟人兼黃田忠繼承人）

黃俊元（黃田添之承受訴訟人兼黃田忠繼承人）

陳岳德（陳璋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健文

羅玲 住大陸地區廣西陸川縣○○鄉○○村
○○地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因本件部分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原告未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游峻弦